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 <u>威远影性林业开发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王仕科(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王仕科、李静(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王 仕 科 CY51000090070055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法。发布公告的媒介018201911639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本招标项目**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已由**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威发改发【2022】3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远歌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u>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资</u>,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人为**威远歌胜** 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u>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u>(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u>威发改发【2022】322 号</u>的招标组织形式为<u>委托招标</u>。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u>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 2.2 建设地点: 威远县小河镇、越溪镇;
- 2.2 建设规模: <u>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工程属现有道路改造工程,涉及小河镇民治村、牌坊村、大岩村和越溪镇俩母山村、龙洞村、涌溪村、水</u>源村,共57 条公路,路线全长约 52.796km。

其它项目详见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

- 2.4 本标段工程建设投资额: 6111.5174 万元。
- 2.5 招标模式: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公开招标。
- 2.6 招标范围: <u>(1)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整个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符合评审要求的施工</u> 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满足编制要求的预算控制价)、参加交(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移交、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
- (2) 工程施工: 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交(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内容。
 - 2.7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8 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①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 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单位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2023_年_12__月_20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内江 市(州))(网址: http://ggzy.neijiang.gov.cn/)—"登录"—" 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u>2024</u>年 <u>01</u>月 <u>18</u> 日 <u>09</u>时 <u>30</u>分, 地点: <u>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u> 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电商中心主楼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u>上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威远歌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滨河路罗家坝段 589 号

邮编: /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832-8220038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36 号西物之芯 603 室号

邮编: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28-62067125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远歌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滨河路罗家坝段589号 邮编:/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 0832-82200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36号西物之芯603室 邮编:/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28-62067125
1. 1. 4	项目名称	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资;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应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工程要求所有验收为一次性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条件: 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①设计单位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单位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 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无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无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包括所有成员单位)在投标截止日
		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
		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
		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主要成员资格:
		(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注册在本单位的建造师,专业: <u>公路工程专</u>
		业,级别:一级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u>B证</u>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
		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 <u>具有</u> 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注: 1.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2.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3. 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
		合同。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联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
1. 4. 2		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
		<u>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u>
		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
		<u>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不补偿
	成果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遗书、修改和澄清(如有)等。
	投标人要求澄清	
2. 2. 1	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的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澄清或修改通知,无需确认。
	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的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澄清或修改通知,无需确认。
	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 1. 1	其他材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 元(小写), 贰拾万元整(大写)。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 通过基本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
		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3. 4. 1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见索即付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
		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单位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四川省• 内江市(州))》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
		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
		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通过 <u>内江工程建设交易</u> 系统原路径退还。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2) 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或总价
	, ,,,,,	的);(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经查情况属实的;
		(5) 法律法规或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情形。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无要求
0.0.2	年份要求	儿女小
3. 5. 3	近年具有的类似	无要求
3. 0. 0	项目的年份要求	儿女术
	近年发生的诉讼	
3. 5. 5	及仲裁情况的年	不要求
	份要求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	エムル
3.0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
		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
		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除质量和工期、安全为重大偏差外,其余均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和个别瑕
		疵均不作为废标条件。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

		章的文件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
3. 7. 4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
		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3. 7. 5	壮江而北	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3. 7. 5	装订要求	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
		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
		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 (电子文档同正本一个包装) ,正本一个
4. 1. 1	投标文件的包装	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
4.1.1	和密封	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
		标人单位章(鲜章)。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年月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 1. 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交投标文件地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电商中心主楼
点	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Land Andrews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称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75 17 40 22	(1) 密封情况检查: 各投标人相互交叉检查并签字确认。
开标程序 	(2) 开标顺序: 随机。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川府发(2014)62号第(三)
	条。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1= 1= 1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u>心网站</u>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7 13 1- 1- T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
	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9%。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形式全额提交。 (3)以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 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
	否退存 开标 不好 一年 日本 一年 日本

		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设计招标最高限价为: <u>493924.35元。</u>
		投标人报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在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不得
		上浮报价;
		工程施工建安费招标最高限价(暂定)为: 6111.5174万元。
		2、报价按同一下浮比例对设计、工程施工建安费进行报价,具体按投标函
		格式填报。其中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
		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规定,投标人参照《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最终结算
		价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扣除暂列金)为计费基
	报价方式	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基本设
10.1		计收费后按施工图设计占比55%并下浮40%计算出设计费作为基准价,并结合
10. 1		投标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结算价= (1-中标下浮比例)*基准价;
		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结算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投标
		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中标下浮比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人报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进行下浮报价,不得上浮报价。
		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应一
		致。
		(3) 投标报价金额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元。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 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 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 下浮(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侯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4	建设资金拨付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给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账户、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	
10.5	物价波动引起的	不可以调整。
	价格调整	
10.6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0.7	低于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设计、施工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总价最高限价的8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总价最高限价的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 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ī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
		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现场考察、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
10.8	投标费用	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
		评标结果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原则,推荐 1-3 名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
		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
10.0	 评标结果的确定	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
10.9	评价结果的佛定 	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当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将
		依法重新招标。放弃中标项目的投标人,发包人将申请建设行政部门按相关
		文件规定给予处罚。
	增加工程量的管	
10.10	理	原则上不新增工程量,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新增工程量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10. 11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10.11	百円併采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
		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
	招标文件内容冲	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
10. 12	突的解决及优先	的依据。
	适用次序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
		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
		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有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 仿宋五号字
10. 13	招标文件中的注	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
10.13		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
		的"注"为准。

10. 1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
		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 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 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 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
		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
10. 16	同义词语	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17	一地受罚,处处	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
10.11	受制	受到制约。
	关于投诉	1、投诉人需要投诉时,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国务院第 613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
		行书面投诉。
		2、投诉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为核实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
10. 18		或主要负责人对其授权书签字和盖章及其他内容的真实性,可以直接向其法
10.10	人工政府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询问,投诉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不配合的,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做出不利于投诉人的处理结果。
		行政监督部门: 威远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832)8222172
		通讯地址: 内江市威远县顺城街 268 号
		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 3%
10. 19	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分别按合同价的3%缴纳;凡被县
10.10		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纳入重点监督企业名单的,按合同总价的 5%缴纳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转帐县财政局帐户,工
		程完工无民工因拖欠工资上访,由业主签证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完工后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
		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的民工工资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
		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实行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压证施工制度(其他人员的压证按相
10.20	压证施工制度	关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
		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其他	一、关于严厉打击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川发改招
		管[2011]1210号)
		1、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2、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
		将受到制约。
10. 21		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对全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对
		存在不真实情况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弄虚作假的中标候选人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和监
		督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增加的工程量按当地相关政策最新文件执行。
		5、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当地相关政策最新文件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设计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施工机械设备(如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 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汇总表
- (3) 报价说明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设计、建安工程费等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 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 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己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7 履约担保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坝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Ŧ	干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注: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等)。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
		年 _	月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拒不澄清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 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附件: □无。
□有。具体名称、多少页(应逐页签字) (1)···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投标日期)	_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	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0				
中标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	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	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承包合同,在
此之前按招标文	件第二章"投标人》	页知"第7.4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	시 :	(盖単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勾:	(盖単位章)
			年 月	目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u>(中标人名称)</u> 于 <u>(投标日</u>	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	<u>家)</u> 萔	召标
的投标文件,确定 <u>(中</u> 本	<u>示人名称)</u>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二	L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 (盖单位	立章)		
		+77.+57.112.7EF.+17.+57		/ 쑺 冶	上立	=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 年	·似卓 月	」) 日
				+	7]	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要求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第一个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2	信封(商	 资格评审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务及技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术文件)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未低于成
	第二个	本;
0 1 4	信封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1. 4	(报价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
	文件)	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 成(总分 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资信业绩人员部分: 23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27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50 分
2. 2. 2		方法	对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规定
		率)	1、施工企业资质: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2. 2. 4	资信、业人 保证 人 保证 人 保证 人	企业实 力 (5 分)	上资质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设计企业资质: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3、设计单位近三年具有 1 个总投资 4000 万以上或合同金额 30 万以上的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3		注: 1.公路工程设计业绩是	是指已完成或者在建的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业绩			
	分)		2.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单 位人员 配置(6 分)	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考标 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同时且具有有效的 该合格证书 B 证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E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得 1 分,多 1 人加 1 分,本项			
		配置	,具有公路类专业中级及 2、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人 得 2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 路甲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 注: 1.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 2.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得4分 ·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有公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 : 具有道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 :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 本项最高得2分。 · 持复印件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设计思路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性技术问题分析	无得0分。			
2. 2. 4	承包人实 设计大纲 施方案评 (12分)	对策措施、设计方案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				
(2)	审标准		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合理				
	(27分)		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 施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无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1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 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用计划与措施	无得0分。
2. 2. (3)	报价评审 标准 (50 分)	设计报价评分	对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	
		标准		
		(10		
		分)		
		施工报	对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分,每低 1%扣 0.1分。	
		价评分		
		标准		
		(4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 确定。

2.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3)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 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_

承包人(牵头人):

成 员:_

签 订 地 点: 内江市威远县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__ 月 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远歌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牵头人)、(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u>内江市威远县(小河越溪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道路-林区道路改造(一期)</u>工程

-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威发改发【2022】322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小河镇、越溪镇。
-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整个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符合评审要求的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满足编制要求的预算控制价)、参加交(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移交、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2)工程施工: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交(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内容。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 5.1 设计费: 暂定设计费___元(大写金额: ___)。

5.2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设计限价(限额设计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整)。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必要的增减款 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设计限价即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最高限额,任何阶段工程造价不得突破。

六、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__, 身份证号: 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8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 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 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

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

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 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 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 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 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 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 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 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 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 款规定执行。
-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

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 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 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 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 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 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 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

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 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 人同意。

-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 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

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 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 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 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

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 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 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 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 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 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 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

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 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 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 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 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__日向承包人提出,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 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

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 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 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

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 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

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 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 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 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 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 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 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 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 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 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 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 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 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 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 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 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 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 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 <u>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u> 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按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

- 1.2.1其他合同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专项方案、设计变更、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经双 方认可的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价、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补充协议 等。
 - 1.2.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作为合同附件。	

1.7 保密事项

1.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2.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相关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1.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查土外运的消纳费 (即弃土费用) 按威远县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计取或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计入
工程费用并列入总投资。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代表发包人现场签证,工程质量监督及协调施工单位关系,处理对内外日常事
务,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发工程开、停工令,质量的否决与认可,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监督施工令执行,
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
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见监理合同
工程总监理姓名: 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 <u>见监理合同</u>
监理的内容: 见监理合同_
监理的职权: 见监理合同_
监理的权限: 见监理合同_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
2.4.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

第3条 承包人

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____

项目经理职责: 执行与有关本工程的实施、完成与缺陷修复等方面的有关事务。对本工程安全保证、 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卫生等工作负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有关科学发展观的总体要求,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做好本工程的建设。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项目经理权限: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现场出勤日应达到当月实际施工日的80%以上。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u>视为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并追究经济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 <u>承包方无次要工程相应施工资质,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有相</u>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 不得违背主合同付款方式。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及设计和组织方案说明等 8 份相关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由监理人转报发包人审定。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审定,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2 设计结束日期。设计计划: 30 日。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2	采购开始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8 份,承包			
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	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元/天。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分别如下: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的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分别如下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目: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司: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_为本项目派驻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直至项目交工,随时为本项目提	:供技术保障。
(2)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
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3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8 套,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且取得规划设计
批复	<u>足后四十五日内。</u>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6.2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2.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 施工
	7.1 对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
	7.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监理发出开工指令后。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监理发出开工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

7.1.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给临时水	、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	承包人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	地(现场),	提供临
时供水管接水点,临时供	 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区)、 接线点(フ	下含电缆和配电箱)	,接驳点接至	医规划红
线发生的费用和规划红线					,, =

17	大水官1	安水点,临时供电谷重(发压器制出切率)、 按线点(个含电缆和配电相),接致点接至规划红
戋ጛ	<u> 全的</u>	费用和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连接均由承包人负责。
	7.1.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1.2	NIA BAINAN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份数: 3份; 签订合同后7日内。
	需要打	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川	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	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	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气	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2份,电
子栏	当1份。	
	人力	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2份,电子档1份。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2份,电
子栏	当1份。	<u>, </u>
	主要相	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2份,电子档1份。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刻	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	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句	人 白 龄 的 郊 位 一 标 准 乃 耒 枚 形 式 .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_____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u>按相关</u>规范和标准执行。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8份,电子档1份。

第8条 试验

8.1 试验和检验费用

- 8.1.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8.1.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1.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2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纸质8份,电子档1份。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 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

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以发包人接受竣工验收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相应考核。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 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 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 定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扰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效益审核费:

(1)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文附件《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第五条确定。审核竣工结算时,所有基本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负担,咨询单位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2)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部分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审减率超过 5%的审核费用按审减金额的 3%支付审核效益费,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委托单位代收支付给咨询单位。

(3)审核效益费按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送审金额与咨询单位出具报告审定金额的差额作为基数进行计取。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 10.1 责任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u>/</u>。
-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试验完成后 3 天内提供 4 份完整的实验方案。
-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 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3个月

10.6 未能通过考核

-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单项工程造价的 1%,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金额

11.1.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3%。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 <u>在拨付审定金额至 100%之前,承包人自行选择现金担保、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 3 个月内无息退还。</u>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u>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一式</u>二份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套数:8套纸质版,1套电子文档。提交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8套纸质版,1套电子文档。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 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 发生时约定

13.2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①工程量计算依据: 根据工程竣工图纸、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 经派驻现场代表和现场监理签证的变更通知、隐蔽记录、现场签证等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②工程计价依据:

A、按国家标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相关文件执行。其中各清单项按财评综合单价结算;或者有类似的参照财评综合单价计算。没有的清单项目按下述条件重新组价:

- (1) 经审定的财评价中有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或换算;
- (2) 经审定的财评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工程类别按约定计价原则及预算定额按实编制,其中材料单价的确认:经审定的财评价中有的按审定财评价执行,经审定的财评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施工当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当地信息价执行,《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当地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中自贡、资阳、泸州、乐山、眉山的材料先后顺序执行,如以上几种方式中没有参考执行价,由发承包双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均不下浮。
 - B、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规定计取,承包人需提供足额票据。
- C、材料基准价以开工当月《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内江市信息价作为基准计取,材料价格调整以施工期内《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内江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包括设备)按规定执行,采用先核价后采购的原则确认价格。如承包人不愿购买的材料由发包人联系供应,承包人支付材料款,这部分材料保管费按购买材料费的 1%计取。
 - D、增值税税率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规定计取。
 - E、规费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规定计取。
 - 注: 施工图预算编制均按以上条款执行。

若国家或内江市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13.3 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__/_

- 13.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4.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担保
- 14.1.1 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u>由中标人自行选择(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u>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担保总金额为中标价的 9%。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全额无息解冻或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1.2 支付保函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 / 。

14.1.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威<u>银行保函,金额应大于预付款,在预付款</u> 支付前提交(若在预付款支付前已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远大于预付款,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u>开工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内,监理人应</u> <u>按合同价格的 10%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该支付证书收到后一次支付给</u> 承包人。

14.2.3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u>开工预付款在进度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分每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80%扣完。</u>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工程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 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合同价的 80%; 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施工进度款:

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支付至计量工程价款的80%(含合同约定应当提取的费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总价款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 注: 1、最终工程设计费和工程造价的确定,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 2、施工方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按进度支付农民工工资,业主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有权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 3、本工程设计费及工程费由发包人按上述条款分别支付给设计承包人和施工承包人。
- 14.3.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

14.4 质量保修金额

14.4.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不适用保函。

14.5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27日前申请,纸质版申请报告2份。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__/___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_

14.7 竣工结算

14.7.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应 28 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按国家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扰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审定结果,以有审计权限的单位审定为准。

竣工结算方式:

- (1) 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加变更形成的竣工图,根据计量规范计算;
- (2) 计价方式: 公路交通工程计价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及配套指标、定额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在约定的工期内,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未完工,乙方可申请对已完工部分进行验收。在付款期内若未取得财政评审报告(或审计报告),则当期按总承包单位编制由发包人送审的预算暂估价(或建安费财评控制价)作为付款基数,待财评或审计完成后,根据财政评审报告(或审计报告)在下期付款时进行调整。
- (4)除去非承包人责任或风险的可调整事件(可调整事件的范围界定和调整程序,发承包双方在签合同时另行约定)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
 - (5)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的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u>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u>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u>由承包人投保,投保内容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u> 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u>由承包人投保,投保内容按照相关政策</u> 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投保,投保内容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15.3 变更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在争议

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第1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 合同副本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2 份, 副本份数: 2 份。

18.1 其他

18.1.1、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 _24_个月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威远歌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牵头人)、(成员)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设计施工总承包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双方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如下: 承包人所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维修。

二、保修期

-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交通工程为 2 年;
 - 2、防水工程为 5 年;
 - 3、道路配套设施等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缺陷责任保修金

缺陷责任保修金按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3%缴纳,承包人有权用银行保函担保,并移交给发包人管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无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两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_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
邮政编码: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u>-</u>	传真:_
电子邮箱:_	电子邮箱: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威远歌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牵头人)、(成员)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八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

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 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十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七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

(发包人	名称) :				
鉴于(发包包人")于年月日参加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任	包人签订的合同	司生效之日起	至发包人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任	包人签订的合同	司生效之日起	至承包人通过	竣工后试验之日」	Ŀ.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	包人违反合同:	约定的义务给	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台	合同条款》第二	15 条变更合同	同时,我方承担	日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午	: 目	Ħ	

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	体,共
同参	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证	丁立如 下	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	体名称)牵头
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	接收相	关的资
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	理与本
招标	示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名	成员均	可予以承
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 并向]招标人
承担	旦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o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	效,合
同履	夏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	き托代理	里人签 字
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

ター キ	机岩分件粉-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J

(项目名称
人坝日名你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	(盖单位章)		
	年	月	Н	

目 录

— ,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	弥)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
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
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	本项目工作。
2. 工期, 质量: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
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经	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mathbf{\frac{1}{2}})。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	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自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算 24 个月	
4	分包	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
15t. 1 t				<u>-</u>
成立时间:	年	月_	日	
经营期限:				_
				职务:
系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牛。		
		投标。		(盖単位章) 年月 日
				- · · - · ·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	印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联合体投标的,此处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持	£	(始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段方承	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知	传委托权。							
附: 法定代	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	1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								
エビル型 1			(koko	. .\				
安 尤 代埋人:_			(金	子)				
身份证是码,		附自	公证有自	7.4生				
刀 		NJ为:	J.J. ய. 夕. 与	→ 1.1				
年	月日							
	F							

- 注: (1) 法定代表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 (3)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 (4)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 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 (签	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委托代理人:	_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应附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 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项目实施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 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 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 , , , , ,	规格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ゴロ 夕	加力	HU ₹₽		<u></u>	丸业或职:	业资格证	明	友沿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专业	
	主要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系电话

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对应的注册证书以及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三)近3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施工)或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设计/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或交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	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Į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吸职称人员	1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吸职称人员	7			
开户银行					初纟	吸职称人员	7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八、其他资料

- 注: (1)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八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九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 (2)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 (3) 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 三、报价说明

一、报价函

(招标人全称)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争	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建
%, 合计人民币	(大写)_) ;	设计费最高
(大写)) 的投标	示报价,按	?合同约定完
效之前,本投	标函连同份	不方的中标通知	1书将构成	我们双方之
约束力。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作	代理人:	(签	字)
地址:				
网址:				
邮政编码:				
			年	月日
		%, 合计人民币(大写)_ 币(大写)_ 元(¥_ 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价值 约束力。 投标人: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	工程施工建安费报价(万元)	总价 (万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十报价 (万元)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½</u>	签字)	
	年	月_日	3

注:1、投标人参考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按要求填写本表,表格不够自行添加,投标总报价和设计、前期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及分项报价最高限价。

三、报价说明

(内容、格式自拟)